

13.12.025：替代性還款方案：

- A. 本市政府應於特定情況下，依據市議會決議所訂之條款與條件，向供水服務客戶提供替代性還款方案。符合以下全部三 (3) 項條件之客戶，方具備申請替代性還款方案之資格：
1. 客戶同意針對所有逾期未繳費用，簽訂替代性還款計畫。
 2. 客戶目前未違反本節規定下任何其他既存之替代性還款方案。
 3. 客戶於市政服務帳戶之欠費未超過六十 (60) 天。
- B. 客戶須遵守還款方案，並於後續每期帳單週期維持按時還款。於依據還款方案繳納欠費期間，不得就後續新增未繳費用申請其他還款方案。若客戶未遵守還款方案條款達六十 (60) 天或以上，即未按協議全額繳付帳戶欠費餘額時，本市政府得依第 13.12.020 C 節規定及相關法律授權，中止其供水服務。